

证券代码：874357

证券简称：惠之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2月4日期间分次向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窦贤如提供借款合计1,580,000.00元，借款总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.84%，上述借款已于2024年6月25日全额归还完毕。

经公司与关联方协商，上述借款事项按照3.85%的年化利率收取利息，利率水平公允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8月19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公司关联董事窦贤如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窦贤如

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融安街18号3幢1514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向董事兼副总经理窦贤如提供借款，经双方协商，上述借款事项按照3.85%的年化利率收取利息，利率水平公允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严重不利影响，没有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关联方临时资金周转，经双方协商，上述借款事项按照3.85%的年化利率收取利息，利率水平公允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窦贤如已就上述借款事项签订了相关协议，协议约定借款金额1,580,000.00元，借款利率为年化3.85%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借款用于其临时资金周转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向董事兼副总经理窦贤如提供借款用于其临时资金周转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窦贤如已全额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，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窦贤如已于2024年6月25日全额归还上述借款，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